

誠信

在討論或辯論的時候，能尊重事實，不捏造或誤導。

1. 如何確保自己的論點是基於事實？
2. 為什麼在辯論中誤導他人是不道德的？
3. 尊重事實是否意味著我們就失去了辯論的靈活性？為什麼？

三民週記事

【共同部分】

無

【國中部】

10/20-10/31 八年級性向測驗施測(輔導課@電腦教室)

10/31 七年級新生健檢(8:00-12:00 逸仙堂)

【高中部】

10/27-10/30 高一輔導課暫停

10/29-10/30 高三第2次模擬考

10/30 高一新生健檢(8:00-12:00 逸仙堂)

10/31 高一啦啦隊比賽

10/31 高二生命講座(第6.7節@圖書館6樓國際會議廳)

【網路不是法外之地】網路誹謗、捏造事實的法律責任與處罰

節錄自：恆和國際法律事務所



隨著社群平台、論壇、即時通訊軟體的普及，「鍵盤」幾乎成為每個人情緒宣洩的出口，但若因一時氣憤在網路上發文辱罵、捏造他人不實事實，不僅影響他人名譽，還可能構成刑事犯罪與民事賠償責任。

本篇文章將為您解析 網路誹謗、捏造事實 所可能產生的法律效果，協助您自保與止損。

期許同學們在運用科技帶來便利的同時，也要多注意自己的言行！切勿以身試法！

一、常見法律風險與誤解

常見誤區	法律現實
我只是「分享」別人貼文，不算犯法吧？	只要轉貼、留言附和，都可能構成共同侵權或幫助犯。
我沒寫人名，不會被認出來就沒事？	只要足以辨識對象，例如「某某班女同學」、「XX路黑狗的飼主」，就會構成。
用匿名帳號、假帳號留言可以逃避責任？	數位足跡可由法院調取，IP位置、使用裝置紀錄都查得到。

二、網路上張貼不實言論，會觸犯什麼罪？

- 構成要件：
- 針對特定人（不以指名道姓為要件）
 - 有散布事實或捏造言論
 - 有損及名譽的傾向
 - 是「公開」的（例如：臉書貼文、PTT、社群群組）

凡是對特定人公開散布足以毀損其名譽的事實或言論，就可能構成誹謗罪。若是在「散布文字、圖畫」方式為之，會構成加重誹謗罪。

三、影射是否構成誹謗罪？

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，且可辨識特定對象，即屬犯罪。也就是說，不必具名（如沒寫出「王小明」）

- 只要讓一般人能從言語、描述、情境中推知是誰
- 並散布足以毀損其名譽的言論就可能構成誹謗罪。

下次在發表言論時，要萬分小心才行！不要一不小心就犯罪了！

節錄自：博客來



意見不合、各說各話、爭論不休時，
有人會翻臉、暴怒或冷處理，
這樣只會讓關係決裂，
其實，真正成熟的溝通高手，
懂得善用辯論技巧，當成化解衝突的手段！

▶ 懂思辯，讓你的觀點更有說服力

作者認為，有意見總比沒意見好，意見不合反而好處多多，包括：
可以捍衛自己的立場、達成目的、減少未來衝突、共創雙贏、讓世界變更好……
因此，他提出辯論五大基本要素，讓我們說服別人、化解衝突、找出解決方案

- 主題：如何找出意見分歧的核心，不再各說各話？
- 立論：讓論點有說服力的五大步驟
- 反駁：懂得聆聽，如何揪出謬誤，快速反擊？
- 修辭：怎麼表達，才能打動人心，讓人心服口服？
- 靜心：心平氣和、不急躁，抓準提出爭論的時機

▶ 每一次意見交流，都是一場辯論

也許有人會認為，辯論必須爭得你死我活，
或是只在比賽場合，才派得上用場，
但無論是提案、說服、溝通、談判……

只要是意見交流，每一次都是一場辯論。

本書將帶你了解關於辯論的多面向，你會如何運用在生活中呢？



萬聖節，大家都會想到歡樂的過節氣氛，或穿著各種稀奇古怪的裝扮，穿梭大小的萬聖節派對或活動。但在 2022 年 10 月 29 日，在萬聖節的慶典當天，韓國梨泰院發生了嚴重的踩踏悲劇，事後社會開始追究責任。而事件當中的一些元素，和我們這次談論的「誠信」就有所關聯！

▶ 第一種：選擇性誤導事實

為了推卸責任，有些官員選擇性地呈現數據。警方強調，他們部署的警力人數比往年增加了 40%，暗示他們已經盡力。但這個數字卻隱藏了一個關鍵事實：在這 137 名警員中，大多數是便衣的緝毒刑警，並沒有收到任何管制人流的應變命令。只說數字增加，卻不提警力性質不對，這就是一種誤導。

▶ 第二種：捏造指控與規避責任

還有政治人物，為了政治目的，捏造了總統將「700 名警察」挪去戒備通勤的謠言。由於指控缺乏事實依據，這位人物最終被迫刪文收回發言。

更令人憤怒的是，主管機關利用制度漏洞來逃避職責。他們聲稱，萬聖節在法律上不屬於「傳統或法定節日」，因此不適用於管理群聚的規定。儘管現場人潮超過 10 萬人，他們卻利用法律技術性地規避了人流管制的責任，這是對公共安全事實的忽視。

▶ 誠信的重要性

面對災難，誠信是修復社會的基礎。如果官員堅持「多派警力也沒有用」的爭議性發言，甚至拒絕收回，只會讓民眾更加憤怒。世越號受害者家屬組成的團體呼籲，媒體與政治人物必須「謹言慎行言論自律」，堅決阻止仇恨言論對受害者造成「二次傷害」。

這告訴我們，誠實地面對錯誤、尊重真相，才是負責任的表現。如果今天你是南韓的警察高官，在面對這場災難，你會有怎麼樣的發言與論點呢？

參考資料：報導者—3 米 2 窄巷的萬聖節踩踏悲劇：誰讓「梨泰院慘案」變得不可挽回？

<https://www.twreporter.org/a/hello-world-2022-11-01>

發行單位：新北市立三民高中學生事務處 發行人：彭盛佐校長
總編群：陳玫琪 劉昌政 鍾瑩平 出刊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7 日